

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项目概况	2
1.3 公众参与程序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11
5. 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2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明确了建设单位作为环评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将公众参与篇章从环评中独立出来，与其平行；明确了建设单位作为环评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由其组织开展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将主体责任明确后，建设单位负责的公众参与报告作为环评报告的一部分，一起作为申报材料递交环保部门审批，一旦出现造假等问题，追责时就可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工作，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概况，并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让公众对项目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同时使公众明白由项目引起的环境问题已在评价中得到充分考虑，并将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环评单位通过与当地公众的沟通和讨论，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和认识，使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更加完善，提出的措施建议更趋合理。公众参与也使建设单位有机会听取和了解各方对其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作出满意决策。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进行并完成了第一次公示及第二次公示，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确实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1.2 项目概况

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346 室，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5322MAD7J1NC8J。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建设“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区 B01-1-e 地块。本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10000.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84.72 平方米；主要生产产品包括功能性丙烯酸树脂 4500 吨/年、功能性聚氨酯树脂 1500 吨/年、海洋防护涂料 4000 吨/年、防污水性乳液 1500 吨/年、固化剂 150 吨/年、稀释剂 35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7%。

1.3 公众参与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原则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收集建设项目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当地自然文化和社会等方面资料，然后在综合分析上述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公众参与工作等级确定核心公众代表，制定有效的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按照国家生态环保部最新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基本实施步骤为：确定环评单位→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监测及编制环评报告→第二次信息公示→公众调查→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阶段是反馈阶段，主要工作是将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信息反馈给公众，必要时进行公众意见的补充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开，本项目环评单位为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公示内容：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网站地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2935>”，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征求意见稿发布为止，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云浮市郁南区，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内部自行利用? 请查看厅专业管理

显示图片

gzh*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0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开展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项目选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000.48平方米,建筑面积5604.62平方米。设计年生产功能性丙烯酸树脂4500吨、功能性聚氨酯树脂1500吨、海洋防护涂料4000吨、防污水性乳液1500吨、固化剂150吨、稀释剂350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公楼三楼346室

联系人:张林粗 联系电话:18925321919

电子邮件:1098251811@qq.com

邮编:52712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本公示第二点所列联系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835>）。

公示日期：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835>，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云浮市郁南区，项目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在《云浮日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网络连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835>。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云浮市郁南区，项目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园区的管理委员会及周边前进村、水口村、迳口村、卫星村、菴蓬村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与项目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835>），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283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 3-1 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 《云浮日报》刊登公示



迳口村（近照）



迳口村（远照）



前进村（近照）



前进村（远照）



水口村（近照）



水口村（远照）



图 3-3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4.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

5.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截图及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全本公开稿。

7.诚信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洋先进防护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巍（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0日